

義守大學進修學士班書卷獎學金設置辦法

95年2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二、四條條文

98年4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99年2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11年05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9條)，111年05月26日校長公告
113年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5、6條及規章名稱)，113年3月10

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年1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114年2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進修學士班學生敦品勵學提昇學行品質，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精神，特設置本獎學金。

第二條 具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籍，前學期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除延畢生、休學生、現役軍人營區專班學生外，前學期學業成績系排名前三名，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無懲戒紀錄，且前學期修習學分數達十六學分以上(四年級至少需修習九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第三條 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彙整後送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

第四條 獎學金獲獎名單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公告。

第五條 為審核本辦法獎學金之核發，設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會計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

第六條 獎勵方式除頒發獎狀外，另核發書卷獎學金，獎勵共分五等級，但每系級依序至多取三名，依系排名百分比排序給予獎勵(系排名百分比即系排名除以系級人數，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後得之)，獎勵方式及獎金額度如下：

一、系排名百分比小於百分之二(系排名百分比 $<2\%$)，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捌仟元。

二、系排名百分比大於等於百分之二且小於百分之四
($2\% \leq \text{系排名百分比} < 4\%$)，核發獎學金陸仟元。

三、系排名百分比大於等於百分之四且小於百分之六
($4\% \leq \text{系排名百分比} < 6\%$)，核發獎學金伍仟元。

四、系排名百分比大於等於百分之六且小於百分之八
($6\% \leq \text{系排名百分比} < 8\%$)，核發獎學金肆仟元。

五、系排名百分比大於等於百分之八且小於百分之十
($8\% \leq \text{系排名百分比} \leq 10\%$)，核發獎學金參仟元。

符合前項各款獎勵標準且學業成績並列相同百分比者，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本獎學金之排序，如操行成績亦同分，則並列同一獎學金等級，下一等級從缺，其獎學金採並列等級及從缺等級之合計總額平均分配。

符合本條獎勵標準，因故未能領取獎學金者，其空缺名額不予遞補，該筆獎學金不發放。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